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凌云： _____

王国卫： _____

李 强： _____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